

財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，核屬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部 長 蘇建榮